

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：

蘇欣榮 協理

陳思琪 課長

稽核室職掌：

稽核室之職掌在於檢查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，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責任。稽核室組織隸屬董事會，編制人數如組織圖所示，部門主管為蘇欣榮經理，下有主任一名。本室採行獨立專職內部稽核，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業務稽核、財務稽核等工作，以確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遵行之健全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。

稽核主管之職掌：

- 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的推動、制定增修與執行。
- 本公司及子公司稽核作業之規劃、呈核及上網申報。
- 本公司自行檢查之計畫、推行、複審、改善、追蹤及上網申報。
- 本公司年度內控聲明書事項之辦理及上網申報。
- 依據公司既定之各項制度、規章辦法、計畫與政策執行情形之評估及改善建議。
- 依據證期局頒佈之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”相關條文規定，對分支機構及轉投資事業，每年至少查核乙次。
- 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及列席董事會報告。
- 董事會、董事長及董監事指示之內控專案稽核業務。
- 本公司稽核人員之督導、考核、管理及培訓。

稽核專員之職掌：

- 依據風險控管之攸關性分別負責資料之蒐集、調查、整理、分析、研判並提出報告及建議。
- 依據董事會核定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稽核，並於每次查核完畢，作成稽核報告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呈報所見缺失以及改善建議等，並繼續追蹤改善情形。
- 依據公司既定之各項制度、規章辦法、計畫與政策執行情形，執行查核及改善建議。
- 其他臨時交辦之稽核業務。

年度稽核計劃：

-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頒佈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 11 條規定，設置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。目前稽核主管職務由蘇欣榮經理擔任。
- 稽核室依上述處理準則規定擬訂年度稽核計劃，並於該年度執行下列各項稽核作業循

環，以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、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的有效性：

銷售及收款循環

採購及付款循環

生產循環

薪工循環

融資循環

投資循環

固定資產循環

研發循環

電子計算機循環

每月相關稽核計劃內容可詳附檔案。

- 本室遵照證期局之規定，按月稽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，按季稽核背書保證/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/資金貸與他人作業；並提出前次稽核缺失改善之追蹤報告；每年度實施內部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藉以提高公司之經營績效。並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之規定，於稽核報告完成後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、稽核追蹤報告陳報本公司監察人。
- 本室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規定之期限內，完成下列規定事項之網路申報作業。
 - 十二月底前申報次年度之『年度稽核計劃』。
 - 元月底前申報當年度『稽核主管與稽核人員資料』。
 - 二月底前申報前年度『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』。
 - 四月底前申報前年度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』。
 - 五月底前申報前年度『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』。